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榕晋发改基〔2026〕5号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晋安区2026年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片区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晋安区2026年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片区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构建和谐社区环境。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晋安区2026年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片区项目（项目代码：2511-350111-04-01-621374）

二、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

三、项目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总面积约 171 公顷。所涉及的无障碍建设与提升共分为六大类，分别是：残障人士居住小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社区广场公园、社区周边交通场站、主要道路以及智能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由 2026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六、建设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省相关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单位委托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并委托福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进行评估，出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审核意见。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九、其他要求：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办理
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
审计局、建设局、刘必建常务副区长。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30日印发
